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公共衛生及動物保護等業務，且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獸醫師擔任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講師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並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之講師及學員，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有修正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之必要性，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類型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專業領域。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專業領域。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為明確規範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參考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並修正附表內容。

第八條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名稱</th><th>現行名稱</th><th>說明</th></tr>
<tr><td>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td><td>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td><td>參考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附表，修正本條附表名稱。</td></tr>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一)專業領域：指與動物疾病診療、獸醫病理學、獸醫公共衛生、獸醫流行病學等獸醫學專業課程，例如小動物內外科、經濟動物疾病、野生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寄生蟲、傳染病防治、影像診斷、屠宰衛生檢查、動物法醫病理學等獸醫專業知識。
(二)專業品質：指改善及提升獸醫執業品質、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醫病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如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病關係、溝通能力、寵物醫療糾紛及消費者保護等。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指從事獸醫工作之職業道德、社會責任及對動物生命尊重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倫理原則及獸醫師執業相關法規制度等，例如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診療倫理實務、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table>
<tr><th>實施方式</th><th>項目</th><th>計算方式</th><th>積分(分)</th><th>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說明</th></tr>
<tr><td rowspan="2">一、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td><td>(一)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td><td>每堂。</td><td>一</td><td rowspan="2">(一)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程認定。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td></tr>
<tr><td>(二)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td><td>每堂。</td><td>五</td></tr>
<tr><td>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td><td>(一)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td><td>每堂。</td><td>二</td><td>(一)「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td></tr>
</table>
</td><td>
<table>
<tr><th>實施方式</th><th>積分</th></tr>
<tr><td>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td><td>(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擔任授課者，每堂課積分五分。</td></tr>
<tr><td>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td><td>(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二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td></tr>
<tr><td>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td><td>(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分。</td></tr>
<tr><td>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td><td>(一)每次積分一分。
(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td></tr>
<tr><td>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td><td>(一)每次積分一分。
(二)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td></tr>
<tr><td>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td><td>(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分，第二作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積分二分。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td></tr>
<tr><td>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td><td>(一)每學分積分五分。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td></tr>
<tr><td>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td><td>(一)每次積分二分。
(二)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td></tr>
<tr><td>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td><td>每年以十分計。</td></tr>
<tr><td>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td><td>(一)每日積分二分。
(二)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td></tr>
<tr><td>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td><td>每年以三十分計。</td></tr>
</table>
</td><td>
一、參考植物診療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附表，調整附表架構及增訂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動物醫事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有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td></tr>
</table>

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課程或活動。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附註：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三)桃園市：復興區。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六)臺中市：和平區。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十二)花蓮縣：全縣。 (十三)臺東縣：全縣。	規定。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十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 、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三			
四、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每次。	一	(一)「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動物防檢疫、獸醫公	參加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	每次。	一	(一)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		

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程。			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指非以獸醫師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六、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每次。	一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發表動物醫學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十六 六 二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三 一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五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九、講授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動物醫事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	擔任推廣課程講師。	每次。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課程。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在該國接受獸醫師繼續教育。	於國外執業或開業獸醫師在該國接受獸醫師繼續教育。	每年。	十	提出接受國外獸醫師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十一、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參加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每日。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二、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	三十	

附註：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三)桃園市：復興區。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六)臺中市：和平區。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十二)花蓮縣：全縣。

(十三)臺東縣：全縣。